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司簡聲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田志傑

相 對 人 晶綻囍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正德

相 對 人 許文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360
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業經本院114
年度桃簡字第1531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
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聲請人預
納裁判費4,360元，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
額確定為4,36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
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
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04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張尹嫚